

证券代码：002949

证券简称：华阳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-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—2019 年 4 月 16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—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9 日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崇武

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通知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26,70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3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9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3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4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96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9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8 年 7-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唐崇武、徐华芳、龙玉峰、袁源、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关联股东，在本次表决中回避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8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5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